

河南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教职成函〔2022〕592号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3年职业教育新增专业申报工作的 通 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各省属中等职业学校

为贯彻落实全国、全省职业教育大会精神，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河南省现代职业教育专业结构调整优化的实施意见》、《河南省职业院校结构与产业结构匹配调整优化方案》和教育部《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要求，现就做好2023年职业院校新增专业申报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各地、各学校要深入学习贯彻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河南省现代职业教育专业结构调整优化的实施意见》，将新增专业设置申报作为本地、本校职业教育专业结构优化的基础性、牵引性工作，严格落实职业教育专业结构优化“534”

工程 实施传统专业提质、新兴专业扩容、未来专业培育、特色专业赋能、骨干专业升级的专业结构优化“五大计划”，开展中职专业强基、高职专业培优、职业本科专业扩容的专业体系完善“三项行动”，建立产教对话、协同引领、一体化推进、质量评价的专业动态调整“四个机制”。

各地、各学校要严格执行本地、本校“十四五”时期专业发展规划，结合职业院校精准服务产业发展论证和专业结构调整优化论证工作（以下简称“双论证”），以新兴产业为支柱，以未来产业为先导，主动对接服务“十大战略”，重点新增开设面向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智能制造、绿色环保、托育养老、健康管理、家政服务、文物保护、新能源汽车、现代通信、网络安全、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生物医药、大数据管理服务等行业领域紧缺的、符合市场需求的专业，避免盲目增设“大而全”“低成本”“同质化”专业。

二、新增专业申报要求

（一）严格控制新增专业数量。各地、各学校要将新增专业设置申报与老旧低质专业整顿淘汰结合开展，将职业岗位消失、毕业去向落实率连续三年低于50%、连续三年未招生的专业坚决予以撤销。严格控制净增专业数量（新增专业数与撤销专业数之差），对毕业生未满三届的新设职业院校，3年制专业净增数量原则上不超过6个（净增专业数量含新增国控专业，下同），其他学

校3年制专业净增数量原则上不超过4个。每所高校（含高职院校、承担高职专科教育任务的本科学校，下同）5年制专业净增数量原则上不超过2个，2年制专业（仅用于“3+2”分段培养转段专业）净增数量原则上不超过2个。每所中职学校（含中等职业学校、高校中专部，下同）1年制（仅用于高中起点中职学生培养）专业净增数量不超过1个，其他学制的中职专业须逐级报省教育厅审核同意后方可申请开设。

（二）深入开展新增专业论证。各地、各学校要加强新增专业设置论证工作，重点论证拟新设专业是否符合学校发展定位是否满足区域和产业发展需求，是否符合教育部专业教学标准。要严格对照教育部《职业教育专业简介》等相关标准，认真审查拟新设专业的师资配备、仪器设备、实习实训、校企合作等教学条件。所有拟新设专业均须制定详细的人才培养方案，要有明确的人才培养目标、真实的专业教师队伍、详实的教学课程体系、完备的仪器设备清单，严禁在专业教学条件方面弄虚作假，严禁以校企合作名义将专业进行整体外包。各学校不得以专业大类或专业类形式申报新设专业，新设专业申报过程中不体现专业方向。

（三）切实厘清专业学制关系。各地、各学校要充分认识、切实厘清同一专业的不同学制之间的区别与联系，同一专业的不同学制须分别申报。高校申报新增2年制专业的，须已开设该专业的3年制专业，且只进行“3+2”分段培养中的高职转段培养，

不得进行普通类专科招生；高校申报新增 5 年制专业的，须已开设该专业的 3 年制专业，且同时已开设（或同步申请新增）对应或相近的 3 年制中职专业，以确保该专业学生在中等职业教育阶段和高等职业教育阶段能够正常注册学籍。中职学校申报新增 1 年制专业的，须已开设该专业的 3 年制专业，且至少已有一届毕业生。

（四）持续加强国控专业管理。高校拟新设公安与司法大类国控专业的，须先报省级公安或司法部门进行审核，并由省级公安或司法部门出具同意新设专业的意见；拟新设教育与体育大类中国控专业的，须报省教育厅审核；拟新设医药卫生大类专业（含国控专业、非国控专业）的学校，须先报省级卫生健康部门进行审核，并由省级卫生健康部门出具同意新设专业的意见。中职学校开设医药卫生大类专业、幼儿保育专业，参照国控专业管理应当符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相关条件，并出具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意见。

三、材料报送要求

（一）高职新增专业材料。拟新设 2023 年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须报送《2023 年拟新增和撤销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汇总表》（附件 1）、《2023 年高等职业教育（专科）新增专业申请表》（附件 2），同时报送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展现专业教学条件、师资队伍、仪器设备等情况的支撑材料。《申请表》根据不同专业分别编制成册、双面打印；主要支撑材料请编制目录、控制在 50 页以内，单独成册。申请新增医药卫生大类及国控专业须

同时提交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开设相关专业的意见。以上材料以学校为单位报送至省教育厅。

以上纸质材料（一式三份）均需加盖公章，请于10月10日-12日报送到省教育厅指定地点，电子版请打包发送到指定邮箱，文档及邮件名称命名为“XX学校2023年高等职业教育（专科）新增专业申报材料”，文件名称命名为“XX学校2023年拟新增和撤销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汇总表”和“XX学校2023年高等职业教育（专科）新增专业申请表”等。在按要求报送以上纸质材料的同时，须点击此网址<https://www.wjx.cn/vm/ORJRYIS.aspx>或扫描以下二维码填写“XX学校2023年拟新增和撤销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汇总表”，所填信息须与加盖公章的纸质材料一致。



2023年拟新增和撤销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汇总表采集二维码

（二）中职新增专业材料。市、县属中等职业学校新设2023年中等职业教育专业（不含医药卫生大类、幼儿保育专业），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参照本文件要求自行组织审核。省属中等职业学校、省属高校中专部新设2023年中等职业教育专业，须报送《2023

年拟新增和撤销中等职业教育专业汇总表》(附件3)、《2023年中等职业教育新增专业申请表》(附件4)及相关支撑材料。拟新增医药卫生大类专业、幼儿保育专业的所有中等职业学校,均须报送《2023年拟新增和撤销中等职业教育专业汇总表》(附件3)、《2023年中等职业教育新增专业申请表》(附件4)及相关支撑材料。支撑材料包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展现专业教学条件、师资队伍、仪器设备等情况的材料。《申请表》根据不同专业分别编制成册、双面打印;主要支撑材料请编制目录、控制在50页以内,单独成册。申请新增医药卫生大类专业须同时提交省卫生健康部门同意开设相关专业的意见。省属中等职业学校、省属高校中专部新设专业申报材料,以学校为单位报送至省教育厅指定地点。医药卫生大类、幼儿保育专业申报材料以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直管县(市)教育局为单位报送至省教育厅指定地点。

以上纸质材料(一式三份)均需加盖公章,请于10月10日-12日报送到省教育厅指定地点,电子版请打包发送到邮箱,电子版文档及邮件名称命名为“XX市县/XX学校2023年新增和撤销中职专业汇总表”或“XX学校2023年新增中职专业申请表”等。在按要求报送以上纸质材料的同时,须点击此网址<https://www.wjx.cn/vm/Q0YAEUN.aspx>,或扫描以下二维码填写“XX市县/XX学校2023年新增和撤销中职专业汇总表”,所填信息须与加盖公章的纸质材料一致。



2023 年拟新增和撤销中等职业教育专业汇总表采集二维码

(三)其他要求。目前阶段主要进行 2023 年职业教育新增专业申报审核工作,2023 年拟招生专业备案工作将根据教育部要求及此次新增专业审核结果另行安排。申请新增国控专业的学校须按照此次审核意见修改完善后再次报送省教育厅,并由教育部依规进行专业审批,具体事宜另行通知。职业本科专业申报工作根据教育部要求另行部署。

1. 省教育厅职成教处联系人:魏 恒 任 远

联系电话 0371-69691878、69691863

2. 高职专业材料报送联系人:王若飞 可心萌

联系电话 0371-60867967、60867305

电子邮箱 wei heng@jyt. henan. gov. cn

材料报送地点: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郑州市郑东新区前程大道 9 号)8 号楼一层 111 房间。

3. 中职专业材料报送联系人:武孟辉 彭 媛

联系电话 0371-63790311 17603881268

电子邮箱 wei heng@jyt. henan. gov. cn

材料报送（邮寄）地点：郑州市金水区博颂路6号河南省商务学校
因疫情防控要求，建议使用顺丰或EMS邮寄，并在发送电子版时写明快递单号和邮寄时间。本文件及表格可在“河南省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网站下载。

- 附件：1. 《2023年拟新增和撤销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汇总表》
2. 《2023年高等职业教育（专科）新增专业申请表》
3. 《2023年拟新增和撤销中等职业教育专业汇总表》
4. 《2023年中等职业教育新增专业申请表》



（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2023 年拟新增和撤销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汇总表

学校名称（盖章）

联系人

部门职务

手机

学校名称	序号	学制（年）	新增/撤销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专业大类	专业类	2023 年拟招生人数（仅新增专业填写）	是否国控专业（是/否）	所在院系	专业净增数量（个）
		3 年制									
		3 年制									
		3 年制									
										
		2 年制									
										
		5 年制									
										

填表说明:

1. 此表填写 2023 年计划新增和计划撤销的所有专业，分学制依次填写新增专业和撤销专业
2. 可以根据实际增加行数，具体限额以文件要求为准
3. 表中同一学制的新增专业排序，默认为新增专业优先增设排序
4. 同一专业的不同学制，须分别填写
5. “学校名称”须填写学校全称
6. 所填专业相关信息须按《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 年）》中的高职专科专业填报。

附件 2

2023 年高等职业教育（专科）新增专业
申 请 表

学校名称（盖章）：

学校主管部门

专业大类

专 业 类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修业年限

年拟招生人数

申请时间

专业负责人

联系电话

河南省教育厅制

二〇二二年九月

学校基本情况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邮政编码		学校网址	
学校标识码		办学性质	公办 _i 民办 _i 其他 _i
在校高职（专科）学生总数			专任教师 总数（人）
已有专业 大类			
学校简介 和历史沿革 (300字以内)			

申请增设专业的理由和基础

(应包括申请增设专业的主要理由、学校专业发展规划及人才需求预测情况等方面的内容，如需要可加页)

拟新增专业主要带头人情况

姓名		性别		专业 技术职务		第一 学历	
		出生 年月		行政职务		最后 学历	
第一学历和最后学历 毕业时间、学校、专业							
主要从事工作与 研究方向							
行业企业兼职							
工作简历							
最具代表 性的教学 科研成果	序号	成果名称	等级及签发单位、时间			本人署名位次	
	1						
	2						
	3						
	4						
	5						
目前承担 的主要教 学工作 (5项以内)	序号	课程名称	授课对 象	人数	学时	课程性 质	授课时 间
	1						
	2						
	3						
	4						
	5						

注：填写一至三人，只填本专业主要带头人，每人一表。

拟新增专业教师基本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技术职务	最后学历毕业学校、专业、学位	现从事专业	拟任课程	是否“双师型”	专职/兼职
1									
2									
3									
4									
5									
6									
7									
8									
9									
10									

拟新增专业办学条件情况表

专业办学经费及来源			专业仪器设备总价值 (万元)		
专业图书资料、数字化教学资源情况					
主要专业仪器设备装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购入时间
专业实习实训基地情况	序号	实训基地名称	合作单位	校内/外	实训项目

拟新增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包括培养目标、基本要求、修业年限、就业面向、主要职业能力、核心课程与实习实训、教学计划等内容，如需要可加页)

相关部门意见

<p>学校校学术 委员会 意见</p>	<p>(主任签字)</p> <p>年 月 日</p>
<p>学校 意见</p>	<p>(学校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学校公章)</p> <p>(主要负责同志签字)</p> <p>年 月 日</p>

附件 3

2023 年拟新增和撤销中等职业教育专业汇总表

学校/教育局（盖章）				联系人		部门职务		手机			
学校或市县教育局名称	序号	学制（年）	新增/撤销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专业大类	专业类	2023 年拟招生人数（仅新增专业填写）	是否国控专业（是/否）	所在院系	专业净增数量（个）
		3 年制									
		3 年制									
		3 年制									
										
		1 年制									
										
		其他学制									
										

填表说明

1. 此表填写 2023 年计划新增和计划撤销的所有专业，分学制依次填写新增专业和撤销专业
2. 可以根据实际增加行数，具体限额以文件要求为准
3. 表中同一学制的新增专业排序，默认为新增专业优先增设排序
4. 同一专业的不同学制，须分别填写
5. “学校名称”须填写学校全称
6. 所填专业相关信息须按《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 年）》中的中等职业教育专业填报。

附件 4

2023 年中等职业教育新增专业 申 请 表

学校名称（盖章）：

学校主管部门

专业大类

专 业 类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修业年限

年拟招生人数

申请时间

专业负责人

联系电话

河南省教育厅制

二〇二二年九月

学校基本情况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邮政编码		学校网址	
学校标识码		办学性质	公办 _i 民办 _i 其他 _i
在校中职学生 总数		专任教师 总数（人）	
已有专业 大类			
学校简介 和历史沿革 (300字以内)			

申请增设专业的理由和基础

(应包括申请增设专业的主要理由、学校专业发展规划及人才需求预测情况等方面的内容，如需要可加页)

拟新增专业主要带头人情况

姓名		性别		专业 技术职务		第一 学历	
		出生 年月		行政职务		最后 学历	
第一学历和最后学历 毕业时间、学校、专业							
主要从事工作与 研究方向							
行业企业兼职							
工作简历							
最具代表 性的教学 科研成果	序号	成果名称	等级及签发单位、时间				本人署名位次
	1						
	2						
	3						
	4						
	5						
目前承担 的主要教 学工作 (5项以内)	序号	课程名称	授课 对象	人数	学时	课程 性质	授课 时间
	1						
	2						
	3						
	4						
	5						

注：填写一至三人，只填本专业主要带头人，每人一表。

拟新增专业教师基本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技术 职务	最后学历毕 业学校、专 业、学位	现从事 专业	拟任 课程	是否 “双师型”	专职 /兼职
1									
2									
3									
4									
5									
6									
7									
8									
9									
10									

拟新增专业办学条件情况表

专业办学经费及来源			专业仪器设备总价值 (万元)		
专业图书资料、数字化教学资源情况					
主要专业仪器设备装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购入时间
专业实习实训基地情况	序号	实训基地名称	合作单位	校内/外	实训项目

拟新增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包括培养目标、基本要求、修业年限、就业面向、主要职业能力、核心课程与实习实训、教学计划等内容,如需要可加页)

相关主管部门意见

<p>学校 意见</p>	<p>(学校主要负责同志签字并加盖学校公章)</p> <p>(学校主要负责同志签字)</p> <p>年 月 日</p>
<p>省辖市、济源 示范区、省直 管县(市)教 育局意见</p>	<p>(省属中职学校无需填写)</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